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總則

- 一、為協助申請人取得貸款並落實管理，特依據「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本作業須知。

第二章、適用對象及信用保證

二、貸款申請適用對象

凡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並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申請人資格之一者均可申請。

三、信用保證

本要點各類貸款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相對保證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保證要點)」及信保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貸款申請

四、貸款申請人主體

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業。

符合前項資格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如不具備法人

格者，應依承辦金融機構規定之人進行申請。

五、貸款適用額度

本要點第八點之貸款額度，係指以申請人申請時之資格為準，併計申請人及其「同一申請人」依本要點獲得之貸款，不得超過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各款之適用額度。

依同一計畫申請貸款之金額，不得超過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所訂之上限，且同一計畫申請以一次為限，惟情事變更，經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免疑義，於計算貸款額度時，以文策院核定之金額為準。

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第四款所指第四類申請人貸款總額度，不與同項前三類之任一貸款總額度合併計算。

六、貸款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本要點貸款應檢附之文件（下稱申貸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表。
- （二）貸款計畫書（應以申請書表之格式，具體說明貸款用途或文創專案[合約](#)之具體內容、經濟效益、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可能之還款來源）。
- （三）立案登記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
 1. 申請人為事業者，應提出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核准函及變更事項登記表（如有）影本；如未變更，應提出設立登記核准函及設立登記事項表影本。
 2. 申請人為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者，應提出依法登記或立案為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演藝團體之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或立案登記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核准公文及法院核可之登記證書、章程等）影本，及由稅務單位以藝文類非營利組織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其他稅籍登記證明；公益社團法人並需取得社員授權辦理貸款申請之正式文件（如：總會或社員大會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 （四）如係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所指第四類申請貸款者，應檢附文創專案相關合約影本及其附件，非中文者須檢附中文譯本。
- （五）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暨前開自然人之配偶應提出最新版有效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負責人若非中華民國國民，則應檢附最新版有效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梅花卡之正反面影本。
- （六）申請人、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及其配偶，暨前開自然人擔任負責人之事業，應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影本，證明上述之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均無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等情事。
- （七）前款所列之人應提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八）申請人應提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由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 （九）申請人應提出最近年度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得

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如未能提出前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影本（如成立未滿一年且尚未進行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當年度符合所得稅免徵標準未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等情形）應得檢附自編財務報表或其他營收來源證明文件代替。

（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十一）其他經文策院或承辦金融機構要求檢附之文件。

第四章、審議小組組成、審查程序及原則

七、審議小組組成及迴避

（一）審議小組應由文策院召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信保基金、相關學者專家及文策院人員至少七人組成；並應邀請承辦金融機構列席。

（二）審議委員本人或配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1. 現任或曾任申請人及其「同一申請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或任何職位，且於申請人申請日卸任未滿一年者。
2. 與申請人、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八、審議小組議事規則

審議小組決議採多數決，出席人數依審查程序規定，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九、貸款審查程序與審查原則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文策院接獲申請後，將依本要點及本作業須知等規定檢覈是否相符。若有需補件或修正者，文策院將通知限期補正。
2. 申貸文件補正以一次為限。如逾期未完成補正，得視同申請人放棄申請。
3. 申貸文件齊備後，如不需進行產業別認定，文策院將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資格審查。如有必要提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產業別認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作業時間不計入前揭資格審查期間內。
4.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文策院將同時通知申請人及信保基金，以進行後續評估作業。

(二) 第二階段書面審查：

1. 信保基金收到前款第四目之通知後，應確認申請人是否有不宜承保事項，並以書面函覆文策院。
2. 申請人應於文策院依前款第四目通知後提供申貸文件予承辦金融機構申請進行簡易評估。
3. 承辦金融機構如具有承貸意向，應於完成評估時，出具簡易評估報告，並書面通知文策院。
4. 承辦金融機構倘無承貸意向，申請人得另洽其他金融機構是否承貸，惟至遲應於申請人收到前款第四目通知後三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文策院提出至少一家同意承辦之金融機構之簡易評估報告。
5. 文策院將於接獲信保基金及承辦金融機構通知後，

通知申請人書面審查完成及其結果。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人應於接獲上述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檢送完整申貸文件副本及承辦金融機構要求補充之應備文件影本，共一式十份，寄送文策院。

6. 申請人如未於第二階段書面審查所規定的各項時限內提供相關文件，視同申請人撤回申請。

(三) 審議小組審查：

1. 審議小組應就申請案件之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及保證要點規定、該案之發展前景與潛力、計畫可行性（各項投入資源是否能完成計畫）、計畫執行能力、財務狀況與團隊經營能力、資金需求合理性及還款來源、信用保證成數等提出審查意見。如申請人同時進行利息補貼申請，審議小組應就申請案之利息補貼額度併同審議之。
2. 審議小組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應出席委員出席，信保基金為必要出席委員；承辦金融機構代表亦必須列席。

- (四) 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請人辦理信用保證：申請案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文策院將開立核定通知書，並副知承辦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申請人應持核定通知書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審查，其信用保證額度則由信保基金依承辦金融機構送保資料，於本要點規定之範圍內核定。

十、貸款簡易審核程序

- (一) 申請人單次貸款額度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

由文策院完成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後，同時通知申請人及信保基金，以進行第二階段書面審查，申請人毋庸再檢附申貸文件副本予文策院，其餘準用前條第一、二、四款規定。

- (二) 文策院得視經濟景氣影響狀況或產業情勢變動，公告提高簡易審核程序之單次貸款額度及適用期間，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惟申請人及其「同一申請人」以簡易審核程序申請之貸款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五章、注意事項

十一、申請文件準備

申請人應依以下規定準備貸款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 (一) 申貸文件應符合本要點、本作業須知及申請書表之規定，且依計畫書內容提供相關附件備查。
- (二) 繳交之申請文件如未完備或內容不全者，文策院得通知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補正不全者，文策院得不受理申請。
- (三) 個人資料同意書應由負責人及其配偶親筆簽名。
- (四) 本要點之第四類貸款收件以「單一專案」為主。如同一專案有兩份以上之合約，應彙總需求後一併提出申請。
- (五) 以文創專案[合約](#)申請本要點貸款者，如為涉及跨國合製之文化內容製作專案，需檢附國外合作方、合約等中文譯本，並說明該專案之指標性與重要性。

- (六) 如申請資料或補件資料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章；如有加頁或黏貼情形，需於加頁或黏貼之騎縫處加蓋申請人章。

十二、貸款簽約條件及期限

- (一) 申請人與承辦金融機構自行約定之貸款利率、還款方式等條件，惟不得牴觸或超過本要點及本作業須知之規定。貸放後如有變更條件時，亦同。
- (二) 如實際締約貸款主體依承辦金融機構內部規定，致申請人與實際締約貸款主體有不一致之情形，依申請案或承辦金融機構之所有資料，可認屬同一申請案者，文策院得依實際締約貸款主體發給利息補貼。
- (三) 經承辦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案件，申請人應自貸款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動撥第一期款，逾期未動撥者，承辦金融機構得解除其貸款契約，並應通知文策院。
- (四) 依本要點申請之貸款皆不得循環動用，或為活期式貸款契約，還款方式須為「本金平均攤還」、「本息平均攤還」或計息方式優於前述之攤還方式，且不含「到期一次清償」方式。
- (五) 貸款期限（含寬限期）由承辦金融機構依本要點規定核定之。如貸款用途含括展演場所之承租經營，其貸款期限不得超過租約有效期限。
- (六) 承辦金融機構對於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所定第四類貸款在不違反銀行法規等情況下，得視貸款計

畫或文創專案執行情況，將合約撥款帳戶設定為備償專戶。惟基於協助申請人完成文創專案及促進產業發展之立場，在符合核定通知書所載條件及金融監理機制之前提下，貸款之還款來源得不限於原申請計畫書所載明之文創專案合約尚未履行金額，並應視實際可行情況，調整或增加其他還款來源。

- (七) 申請人經文策院審查通過提供保證者，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但有正當理由者，應於上述期限內檢具理由申請展期，文策院同意後，展期期限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八) 如未能依上開時限規定完成貸款申請、提出展期申請或展期期限屆滿仍未提出貸款申請者，應函請文策院撤銷本次核定額度。如未遵期提出撤銷申請，自就該計畫或文創專案合約向文策院申請貸款起一年內，不得再以同一計畫或文創專案合約向文策院提出貸款申請。
- (九) 如承辦金融機構知悉申請人有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五款之情形時，應立即將相關情節通知文策院。
- (十) 如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或本作業須知，文策院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貸款核定。

第六章、附則

十三、免責條款

文策院督導與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辦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

辦理本要點及本作業須知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於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

十四、其他

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要點、保證要點及承辦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之。

本申請作業須知如有修正，由董事長核定後據以執行。